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650000390100533000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CDZJC-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CDZJC-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6日 10时00分到2024年03月18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9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附件

###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联 系 人：李顺鑫

电 话：0991-52819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A505

联 系 人：裴建壮

电 话：13565941495

电子邮件：4551885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公管〔2023〕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项目规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19处服务区和4处停车区进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对各服务区及停车区的充电桩、供配电、雨棚、标志、标线、防雷和接地系统、消防等设施的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服务。本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公路沿线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包）名称：CDZJC-1

标段（包）编号：E6500003901005330001001

招标范围：负责标段内的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19处服务区和4处停车区的充电桩、供配电、雨棚、标志、标线、防雷和接地系统、消防等设施的竣（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并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本项目的竣（交）工会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与项目的施工单位有投资参股的关联关系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检测机构不得参与项目所在标段的投标。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6日到2024年3月18日

2. 获取方式：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1:00

2. 递交方法：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11: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服务期：按业主指令入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竣（交）工检测报告。

2.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CA和翔晟CFCA，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2/information.html>）。

4. 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办理电子保函（如需要）。

5.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ml>。

6.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7. 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3.html>。

9.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 A505

联系人：李顺鑫

联系人：裴建壮

电话：0991-5281939

电话：13565941495

行政监督：0991-5281015、0991-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1409（交通运输厅）

0991-5282171（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2月26日

## 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要求
CDZJC-1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3. 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CDZJC-1	投标人近年内独立完成过 1 个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

注：1. “近年”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检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且合同协议书中能够反映出检测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投标人还须提供委托人（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及“投标人须知” 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备注
CDZJC-1	项目负责人	1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专业）； (3) 近年内具有 1 个公路机电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负责人业绩。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进行核实，如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网站或其它渠道核实有任何人员的证书作假，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2023 年 1 月至社保可打印最近月份）；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无法提供本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明细复印件的，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自有人员，且须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中本单位注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最近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不得为差或较差的，否则按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5.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检测合同协议书或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或业主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够反映工作内容、任职职务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6. 近年内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7.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人满足或超过要求的详述(由投标人填写)
CDZJC-1	1	500V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1	
	3	竖直度测量仪	1	
	4	兆欧表	1	
	5	直流绝缘电阻测试仪	1	
	6	交流耐压试验仪	1	
	7	全自动变比组别极性测试仪	1	
	8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1	
	9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实操检验设备	1	

注：1. 以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最低限度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检测工作需要要求检测机构增加设备，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执行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仪器设备的发票或仪器设备租赁合同或仪器设备承诺书。

2. 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规范要求，且必须通过检定或比对校验。中标人在项目进场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须与检测实施过程中的检测设备相符。



**招标公告附件二：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投标技术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 分</td> </tr> <tr> <td>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 分</td> </tr> <tr> <td>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及人员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 分</td> </tr> <tr> <td>其他因素：履约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 分</td> </tr> </table>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10 分</p>	投标技术方案	5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及人员业绩	15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10 分
投标技术方案	50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及人员业绩	15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评审因素与分值				
条款号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方案	试验工作技术方案	25分	(a) 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22.5-25分（不含22.5分）； (b) 检测方案的工作内容满足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检测方案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以达到本项目竣（交）验收检测目的，得20-22.5分（不含20分）； (c) 检测方案一般的，得20分。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	25分	(a)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22.5-25分（不含22.5分）； (b)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检测组织较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较完善，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能够确保检测人员、设备安全，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合理，得20-22.5分（不含20分）； (c) 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安全保障、进度、环保方案一般的，得20分。
2.2.4 (2)	投标人业绩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2.2.4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5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
2.2.4 (4)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10分	(1)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对信誉最低要求的，得7分； (2)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以下①~④中信用评价方式计算： ① 投标人未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时以交通运输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② 投标人同时在交通运输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但信用评价结果不一致时，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③ 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按B级对待。 ④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工程〔2020〕17号）的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公布的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各评价等级的得分值为：AA级得3分，A级得2分，B级不得分，C级得-2分。 a. 投标人某一年度未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但其在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结果的，该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认定。 b. 当投标人具有“试验检测企业（机构）”类别信用评价时，以本类别信用评价记录为准；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

评审因素与分值			
条款号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5)	投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math>E_1</math>、<math>E_2</math>，但 <math>E_1</math> 应大于 <math>E_2</math>。本项目 <math>E_1=0.2</math>，<math>E_2=0.1</math>。</p>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至 3.5.4 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